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 1710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蔡委員兼主席火炎

紀錄：郭盈君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謹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本局 113 年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形」一案。(人事室)

說明：

一、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 2 小時之課程訓練；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各機關辦理本訓練之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

二、另依「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考核基準說明如下：

(一)查四、性別主流化-(五)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考核基準：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下列任一項未達 90%每項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

3、高階主管人員(單(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

公務人員。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二) 復查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引導機關僱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參加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且年度參訓率達 50%。每項最高 0.5 分。

三、本局113年度參加性別平等訓練之情形說明如下(截至113年9月30日)：

(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在職總人數 102 人(包含職員、聘用人員、職務代理人)，已達成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98 人，參訓比率 96%(人事室補充說明，本局計綜合監理組王專門委員○○、林稽核○○等 2 人尚未達成時數，至產險監理組林前約聘人員○○於 10 月 4 日辭職，不計入在職人數計算，另秘書室李助理員○○已於 10 月 8 日達成時數)。

(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2 人(綜合監理組王科員○○、人事室郭科員○○)，均已達成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參訓比率 100%。至性別進階課程，郭員已完成 6 小時，王員尚缺 1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時數(註：性平進階課程不納入行政院性平考核範圍。)

(三)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在職總人數 24 人，均已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參訓比率 100%。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參訓率：在職人數 6 人，已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6 人，參訓比率 100%。

四、依前開「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考核基準(考核資料範圍為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各項人員參訓比率均已達成

90%，已達考核標準，(未達 90%每項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工友(含技工、駕駛)均已達成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時數，該項可加 0.5 分；至性平進階課程時數，王員尚缺 1 小時，已通知王員於今年底前務必取得時數(人事室補充說明，王員已於 10 月 15 日達成時數)。

決議：有關本局駐外人員王專門委員○○及林稽核○○等 2 人尚未達成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部分，將另寄送課程連結，並請渠等於 11 月底前完成。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 1710 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兼主席火炎

紀錄：郭盈君

四、出席人員：

古委員坤榮 古坤榮

羅委員唯禎 羅唯禎

陳委員映秀 陳映秀

陳委員嵐君 陳嵐君

劉委員純斌 劉純斌

楊委員于慧 楊于慧

柳李委員羣 柳李羣

五、列席人員